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04.1.15 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

申請人		學號	
申請理由			
研究生簽章	研究生 履行義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已交接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相關研究資料、手冊、論文資料及儀器設備等。 2. 本人同意不得接續原指導教授指導之題目與內容，並不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為學位論文主體。 	
若原指導教授同意該生接續原來之題目和內容，請簽章同意。	簽章處： _____		
新指導教授 簽章	簽章處： _____		
系主任 簽章	簽章處： _____		

註：有關以上研究生指導事項，若有爭議，由系成立仲裁委員會處理之。